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「熱心服務及善行運動」實施要點

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用以培養學生良好品格及實作精神，延續服務學習的功能，啟發人性自我要求及關愛互助之精神，特訂定「熱心服務及善行運動」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熱心服務

(一)內容：凡校園中各項有助於行政推展、教學準備、環境保護、清潔之事務，均為學生熱心服務教育之範圍。列舉如下：

1. 協助校內教職員工從事行政推動：如會議、活動場所佈置、物品搬運等。
2. 固定教室清潔及校園美化工作以外之校園環境清潔及美化工作。
3. 住宿生寢室以外之宿舍環境清潔工作。
4. 協助老師從事教學、研究準備：如器材整理、文書處理等。
5. 其他各種勞動性(不具危險)之服務工作。
6. 依照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」已請領助學金之獎助生(含研究獎助生、教學獎助生、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及學生兼任助理)之學習活動、服務負擔及工作時間不予列記。

(二)熱心服務之方式：學生得主動協請師長給予熱心服務機會，或由師長擇學生之專長、技能提供熱心服務機會，服務時間除學生正課時間外，均得實施，惟不宜耽誤學生之學業研習或返家為基本原則。

(三)熱心服務之考評：

1. 熱心服務工作，以每工作三十分鐘為一記點單位，派遣師長應負責考核學生工作勤惰，如工作正常或優良者，每工作三十分鐘得記一至三點，表現不佳者得倒扣一至二點。
2. 經查核熱心服務時間與依照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」已請領助學金之獎助生(含研究獎助生、教學獎助生、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及學生兼任助理)之學習活動、服務負擔及工作時間重疊者，不予以列記。

(四)熱心服務之獎勵：凡每學期熱心服務點數達三十點之學生者給予記嘉獎一次，而後累計點數每逾十五點者再予以記嘉獎一次(即四十五點記嘉獎二次，六十點記嘉獎三次，以此類推，惟最高以嘉獎九次為上限)，超過上限之同學(即熱心點數達一百五十點以上者)經生輔組審核後，另頒發熱心服務獎狀乙幀，並得以參加三Q等獎學金之申請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善行運動

(一)內容：引導學生以實際行動服務人群，時時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，培養學生開闊、慈悲、寬容之胸襟。如：見義勇為、捐款義助、孝敬親長、防範危安、立德(情操高尚)、立言(發表好文)、或其他足堪為表率之善行義舉，情節重大，有具體事蹟表現者。

(二)善行運動之獎勵：前項所述之各種行為，得由本校相關教職員工查證後，參照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建議小功(含)以上之獎勵者，由生輔組審核後，頒發善行運動獎狀乙幀，並得以參加三Q等獎學金之申請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